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0509 破申 151 号

申请人：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6 幢 102 室。

诉讼代表人：刘卿涛，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吴江三业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村。

法定代表人：史雪珍，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吴江三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业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丝绸小贷公司）同意，决定将三业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5 年 5 月 22 日，本院立案登记三业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因向三业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

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三业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三业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经营状态为吊销。2017 年 9 月 25 日，本院对东方丝绸小贷公司与三业公司、吴江市拓达织造有限公司、吴江易都织造有限公司、史雪珍、史学兴、杨玉龙、沈王燕、石志荣、朱亚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7）苏 0509 民初 6501 号民事判决书。依据该生效判决，三业公司应归还东方丝绸小贷公司借款本金 150 万元及相应利、罚息（利息以 1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 计算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5 日；罚息以 1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15 年 6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赔偿东方丝绸小贷公司律师费损失 2 万元。

三业公司等债务人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东方丝绸小贷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8）苏 0509 执 4085 号。执行过程中，本院未发现三业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 年 4 月 29 日，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三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 4 件，未履行标的共计约 1396.9 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东方丝绸小贷公司同意后，有权将三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三业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执行中查明的财产情况来看，三业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三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受理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吴江三业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
书	记	员		韩紫飞